

证券代码：000887
转债代码：127011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公告编号：2019-03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将年报的有关信息泄露给除审计机构外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9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